

第二章 主要建筑设施

第一节 古建筑

开元寺塔 始建于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建成于至和二年（1055年），历时55年，位于城区东南部，高83.7米，为我国现存最高砖塔，1961年3月列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该塔造型为楼阁式，整体结构由内外两层塔身衔接而成，中间形成回廊，廊内有砖砌阶梯，外塔环抱内塔。塔内回廊十三层，楼阁十一层，塔平面呈八角形，外塔东西南北四个正面辟券门，一至九层的其余四个侧面雕琢假窗。每级塔身叠涩出檐，托出环形平台，檐角有挑檐木，外衔铁环，环上原置风铎。

该塔基础为深50米的沙基，距地面7米深平铺一层大理石板，上砌塔基，没有大放脚，塔基内有地宫。塔基外是新中国成立后围砌的塔台，塔台高3米，围长127.65米。塔身底层阁楼最高，作双重出檐，底檐砖砌呈棱形，上檐作仿木斗拱，施彩绘，斗拱承托上层塔身平台。底层塔围80米，内塔外壁设4个单体佛堂与外塔券门相对，外塔东北角开一道入塔券门。顶部设藻井，用异形砖作仿木斗拱，向上叠涩内收成攒尖顶。二层以上塔身外设砖砌反曲线叠涩腰檐，不作仿木斗拱，砖层内埋设大量木筋，增强塔身的横向结构力。一、二层回廊顶部作三跳仿木斗拱，三至七层回廊顶部为二跳仿木斗拱，上托平基天花，八至十一层回廊顶为拱券顶，内壁与券顶绘制佛像和飞禽走兽图案。八至十一层塔身明显降低，十、十一层外塔八面开门，减轻了塔重。十一层东壁券顶设一垂直的天窗，通过天窗可登上塔脊，塔脊八背八坡，作叠涩棱形出檐，覆布瓦，瓦垄宽可容人平卧。八角脊檐上各铸铁质护法天神像和脊兽，东南坡置一南天门。塔刹由砖砌八瓣莲花盆、铁制焦叶、覆钵、法轮和六节铜质葫芦形宝瓶组成，宝瓶由八瓣组成，中空，用木柱支撑，壁厚4~5厘米。塔内共设台阶门20个，佛龛25个，存历代碑刻40块。

据现在对塔身用砖测验，底层砖质较差，一二层砖只有60号，层越高砖质量越高，上层可达80~90号。建塔用砖形状不一，最大的砖长82.5厘米，宽33厘米，厚10厘米，全部用灰土浆砌筑。

明成化十四年（1478年）御用监梁芳、典簿罗钦、知州韩文共同主持对开元寺塔进行修缮。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庞子文捐资重修，历时三年。万历末年至天启初年，连遇地震，佛店村民王子云捐资修葺。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巡道刘兴汉主持复修。康熙十八年（1679年）和康熙三十六年两次大地震使塔身受损。光绪十年（1884年）六月外塔东北角自上而下坍塌。

1973年定县博物馆修复塔内阶梯，修补砖砌莲瓣和塔脊覆瓦。1987年国家文物局开始对该塔进行彻底修缮复原。

定州文庙 文庙又称“先师庙”、“孔子庙”，位于城内北大街西侧。唐大中二年（848年）定州帅卢简求创建，以后历代官绅学士不断修葺扩建。宋皇佑二年（1050年）定州刺史韩琦大新殿宇，建明伦堂于文庙。蒙古军占领定州，将文庙烧成废墟。蒙古至元五年（1268

年)州牧张眩重建文庙。元大德五年(1301年)教授宋翼在明伦堂前增建儒舍十楹。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知州项昌铭重建明伦堂。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州牧裴泰以学居庙后非制,改建明伦堂于文庙之西北隅。正德十五年(1520年)州牧倪玘建讲堂于明伦堂后,修葺诸号舍。嘉靖十三年(1534年)府判署州事邢化修庙前路。万历七年(1579年)州牧王录增建圣殿,修泮池、石桥、甬道。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州牧张邦贵建魁星楼及坊。明末兵灾中文庙化为灰烬。清顺治二年(1645年)州牧邱万化始修复正殿。顺治十年署州事陈本厚修复两庑及戟门。康熙七年(1668年)州牧董大信修复棂星门。康熙十一年州牧黄开运重修东西两坊,康熙四十一年州牧韩逢麻督修明伦堂。雍正八年(1730年)州牧王大年建坊于泮池南。雍正十年建崇圣祠。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州牧宝琳捐俸大加修葺,新建义路门、礼门、东西两坊、砌池建桥、植柏数百,面貌整肃一新。整个文庙规模宏大,布局严整,以棂星门、戟门、圣殿、雪浪斋(已移入众春园)一线为对称轴成为轴对称的复合四合院群落。正南为巨型照壁,照壁北为泮池,池上有石桥,泮池东是节孝祠,有礼门相通,泮池西有义路门。泮池北是棂星门,棂星门北是戟门,二门与东庑的名宦祠、西庑的忠孝义祠、乡贤祠组成第一个四合院,戟门两侧各建官厅。戟门北是圣殿,东西两侧是庑殿,组成第二个四合院。圣殿北是雪浪斋,斋东侧建有训导宅,斋西侧建有学正宅,组成三个并列的小四合院。在以上建筑的东侧又建两个四合院,南为文昌阁(又名魁星楼),北为崇圣祠。戟门、圣殿西侧建有一个大四合院,院北为明伦堂,明伦堂前建仪门,仪门南为大门。棂星门前为东西大道,道东西两头各建牌坊。

1959年将文庙辟为定县博物馆馆址,文庙中原明伦堂旧址为定州师范学校校址,节孝祠为市文物管理所住址,泮池、照壁及两端牌坊无存。1982年7月定州文庙列为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

定州贡院 位于城内草场胡同路东。清乾隆三年(1738年)建,道光十四年(1834年)重修。占地22150.7平方米,建筑面积1547.6平方米,中轴对称式布局,由南向北依次是影壁、大门、二门、魁阁、号舍、大堂、二堂、后楼。影壁两端设东、西辕门。贡院东附建有演武厅、文昌宫、后宫。影壁长约6丈,高约2丈,砖砌基础,主墙土坯垒成,内置木筋,外抹白灰,顶部用砖封顶。魁阁作为前庑与号舍结为一体,砖木结构,内设中厅和侧廊,可容百人,中厅原塑一尊形似魁字的神像,一脚独立,一脚后翘,一手执笔,一手拖斗。魁阁作四重叠涩断檐,庑顶三坡五脊,正面形成品字形排列的七个攒尖顶,寓意北斗七星各得其所。号舍共63间,有34架梁,明柱、金柱、檐柱8行,每行8根。民国26年(1937年)平教会改制水泥梁5架,去掉十根明柱。后楼系砖木结构,三层,座北向南,南面走廊设木制栏杆作为看台。

现在影壁、大门、魁阁、号舍、大堂、后楼保存完整,是河北省唯一现存的贡院,1956年列为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

大道观 位于兴华西路北侧,建于元代。原为中轴对称式群体建筑,现仅存中殿,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3.98平方米,是庑殿带卷棚式建筑,砖木结构。中殿周围是环抱式月台,台高1米。中殿面宽七间,进深四间,庑殿为七架梁,殿顶琉璃瓦剪边,设三彩单翘单昂斗拱,总高9.53米,四面用檐柱各四根,前后山内砌暗柱各二根,殿内绘有油彩画。卷棚四架梁,无廊,檐柱八根。1982年7月列为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

清真寺 位于中山中路北侧,元至正八年(1348年)建,占地5255平方米,为四合院

式建筑。正门面南，门内是三座面东垂花门楼，北侧为面东的正殿。正殿面宽三间，进深五间，为布瓦庑顶券厦勾连搭，殿内斗拱为五铺作重昂斗心造型，分转角、柱角、补间三种。前庑以白石为柱，檐高3.7米。后楼为方形基室，上为八角形阁楼。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清雍正九年（1731年）两次重修，1984年县政府重修。1988年列为市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现代建筑

第二中学教学楼 建于1986年，定县建筑设计室设计，位于兴华中路南侧，东西长83.3米，南北宽11.5米，高12米，3层，建筑面积2873.85平方米。砖基础，墙体用75号砖砌筑，采用预制空心楼板，屋顶防水为二毡三油一砂。楼体南面水刷石装修，内装修为白麻刀灰罩面，外刷涂料，水泥地面。阳台宽2米。楼内有18个教室，1个阶梯教室和2个阅览室。防震系数为7度。

工人文化宫 位于中山中路北侧，建于1987年，定州市建筑设计室设计。东西长46.2米，南北宽14.4米，3层，建筑面积1995.8平方米。砖基础，墙体为三七墙，采用预制空心楼板，屋顶防水为二毡三油。一楼大厅及二楼会议室为水磨石地面，其余为水泥地面。楼体南面装修为水刷石，两侧为水泥麻面。防震系数为7度。

灯光球场、游泳池 建于1988年，位于中山中路北侧，占地2.92亩，市体委自行设计，中心是标准篮球场，球场上空用钢索架有照明灯，环球场是10级水泥看台，可容3000人，南侧有两个进出口。体委游泳池建于1987年，位于中山中路北侧，体委自行设计自行施工。总建筑面积2508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现浇。北边是50×21米的标准池，深1.4~1.8米，南边是21×21米的儿童池，深1米。儿童池西侧建有一排平房，作更衣室和售票室。外以铁栏杆作围。

中山市场 位于商业街西侧，建于1986年，河北省咨询设计公司设计，保定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南北长132.036米，东西宽30.036米，高7.135米，建筑面积3960平方米。条型钢筋混凝土基础，墙体用75号砖砌筑，梯形钢屋架，有两列共42个明柱支撑，屋顶留有天窗。墙体外装修为水刷石墙面，内装修采用麻刀灰罩面，外刷涂料。木质门窗。防震系数7度。

市政府办公楼 位于中山中路北侧，建成于1986年底，定州市建筑设计室设计，定州市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由主楼和东西两配楼组成“品”形布局，总建筑面积10814.43平方米。主楼东西长98.3米，南北宽12米，高18.5米，建筑面积5514.93平方米，局部五层，砖混结构。配楼各长48.2米，宽12.2米，高16.4米，建筑面积各为2649.35平方米，四层，砖混结构。地基用强夯处理，砖砌大放脚，主楼门厅处为钢筋混凝土梁式带型基础。墙体用75号机制砖、50号水泥混合砂浆砌筑，主楼门厅处为半框架混凝土结构，采用预制空心楼板，木质门窗。屋顶防水用二毡三油。外装修为红色水刷石。内装修为麻刀灰罩面，外刷丙烯酸乳胶漆。

农业银行定州市支行办公楼 位于中山中路南侧，建于1985年，定县建筑设计室设计。东西长33米，南北宽10米，4层，建筑面积1320平方米。楼梯设在楼内东西两侧。楼底层两端向北延伸出营业厅和会议厅，两厅南北长各为10米，东西宽各是9米，与主楼相通。基础用强夯处理，墙体用75号砖砌筑，楼板为预制空心板，屋顶防水为二毡三油一砂，地面为

铁红色水磨石。外装修为水刷石，营业厅、会议厅前脸贴釉面砖，内装修为麻刀灰罩面，外刷涂料。防震系数为7度。

河北省胜利客车厂总装车间 位于京广铁路西定曲公路南侧，建成于1987年，河北省石油化工设计院设计。东西长252.62米，南北宽24.48米，高14.96米，建筑面积6184.14平方米。独立钢筋混凝土基础，墙体以75号机制砖砌筑，梯形钢屋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面板盖顶，屋顶留有天窗。屋面为带隔气层的油毡珍珠岩保温屋面，水泥地面，采用钢木大门、空腹钢窗，外装修为部分水刷石，内装修为麻刀灰罩面。防震系数7度。

中兴棉纺厂厂房 位于南环路西端北侧，建于1989年，河北省纺织工业设计院设计，定州市市政建筑公司承建。南北长148.94米，东西宽90.34米，高9.2米，总建筑面积14885.1平方米，其中主车间建筑面积12556.6平方米，环附在主车间四周的办公楼及附属工房2328.5平方米。主车间为条形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办公楼及附属工房为砖基础，墙体为机制砖砌筑。屋顶为锯齿排架结构，坡面覆盖预制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立面为玻璃窗，用于采光。空心板上覆盖水泥珍珠岩保温层，其上为二毡三油防水。主车间南北向隔为槽筒、细纱、疏并粗、清花四个车间，以明柱支撑，明柱间最大跨度9.52米，最小跨度8.4米。主车间南面是单面办公楼，外贴釉面砖，东、北、西三面是配电室、空调室、皮辊室、梳棉滤条室、更衣室、车间办公室等附属工房。防震系数为7度。

棉麻仓库 位于博陵街西侧，建于1985年，有金属结构库房20栋，总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单栋库房长85.20米，宽18.50米，高12.5米，钢筋混凝土基础，在基础中预埋钢梁框架基座，墙体用0.7毫米厚的雪花铁板固定在钢框架上，接近屋顶处留有窗户。屋顶为排架钢梁，上覆雪花铁板。

定州外贸宾馆 位于中山西路南侧，建成于1988年，河北省建筑设计院设计。东西长64.8米，南北宽13.8米，主体4层，西端营业厅5层。钢筋混凝土基础，砖混结构，墙体为机制砖砌筑，采用预制空心楼板，屋顶防水采用二毡三油一砂。外装修为贴马赛克，内装修中营业厅和高级客房为塑料壁纸，其余普通客房刷涂料。营业厅地面为水磨石，余大部为水泥地面，高级客房地面加贴聚氯乙烯塑料软板。

河北胜利客车厂住宅楼群 1989年前建成12栋，位于定曲公路北侧，与厂区隔路相对，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每栋东西长53.9米，南北宽10.57米，5层，建筑面积2856.52平方米，分9个单元，每单元每层3户，每户二室一厅（两个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各一）、三室一厅不等，双侧阳台。砖混结构，采用预制空心楼板，屋顶为二毡三油一砂，水泥地面，内装修为麻刀灰罩面，外刷涂料。

第三章 农村建设

第一节 村镇规划

在封建社会中，本市村镇建设处于自然发展状态，择地而居，依势而建，没有统一规划。1983年，县建委设立农房组，以孔庄子做规划试点。1984年村镇规划工作在全县展开，区、

乡、村建立村镇规划组织。8~10月,县城建局分片分批举办农村规划培训班,培训技术人员360多人。此次村镇规划时限为十年或十五年,按粗线条规划完成两图一书(村镇现状图、村镇规划图和规划说明书)。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到2000年逐步把广大农村建设成为有利生产、方便交通、居住适宜、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以旧村改造为主,户占宅基地须在三分以内,主街道宽10米,次街道宽7米,巷道宽4~5米,新规划占地面积须小于原旧村占地面积。1985年3月,全县442个村镇完成规划,原村占地面积174 834.46亩,规划占地面积119 859.23亩,减少55 275.23亩。1985年4月,定县获保定地区行署颁发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二等奖”。

第二节 集镇建设

李亲顾镇 1984年6月,由乡改为建制镇时,镇区东西长990米,南北长735米。1985年完成粗线条镇区规划,1987年作了调整,调整后,设行政、商业、居住、文化教育、工副业、公共建筑等七个规划区。1989年底建成区面积87公顷,呈“一”字形。东西向主街长1200米,宽24米,沿街建有二、三层个体座商楼85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建有1200个座位的大型影剧院一座,镇区南部建成占地70亩能容纳6万人的大型集贸市场。镇区内建有铸造厂、钢网厂、机砖厂、木器厂、饮料厂、拔丝厂、猪毛加工厂。定深公路自镇区穿过,北达定州,南通深泽、无极、石家庄、衡水等市县。日开往定州市公共汽车20车次,开往石家庄客车6车次。镇区西南部建有供电站。地下水资源丰富,企事业单位建有水塔,居民使用自备水井。

邢邑镇 1984年11月改乡为镇时,镇区总面积76公顷。1985年完成镇区规划。1989年建成区116.6公顷,公共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公用设施有影剧院、旅馆、幼儿园、学校、文化站。建有金属拔丝厂、塑料拔丝厂、饲料加工厂、棉油厂、良种厂、面粉厂、木器厂、橡胶厂、铸造厂、农机具修配厂、烘炉、棉纺厂、手工针织厂。建有木货、牲畜、粮食、服装等专业集贸市场。生产资料商店、供销社、五金交电商店、百货商店沿街排列。定州至石家庄、定州至无极两条公路穿过镇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均自备水塔或压水井。

清风店镇 镇区以十字街为中心由东、西、南、北四条街组成,东西长580米,南北长1480米。1985年完成镇区规划,1989年建成区面积85.48公顷,其中,区、镇机关、影剧院、卫生院、镇办中学等公共建筑7.9万平方米。西部有占地2.4公顷的农贸市场,市场内建有15栋个体二层座商楼,总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365个乡镇企业建筑分布于街道和公路两旁。镇西2公里是京广线清风店火车站,铁路运输便利。京广公路在镇西2公里处通过,东西向悟村至留早的市区公路自镇中心穿过,公路运输较发达。

砖路镇 镇区东西长700米,南北长795米。1985年完成镇区规划,1989年建成区占地55.1公顷。镇直机关、卫生院、学校等公共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工业建筑有铸造厂、硝酸钾厂、木材加工厂、面粉厂、灯具玻璃厂、食品加工厂,集体、个体的商店、摊点排布于主要街道两侧,工商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镇区柏油路与国道公路相接,长途客车直达石家庄、保定。

明月店镇 镇区东西长920米,南北长453米。1983年完成镇区规划,1989年建成区42公顷,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沿主要街道建有镇政府、信用社、粮店、邮电所、卫生院、收

购站、五金百货商店。建有 18 个专业市场和废旧物资市场。工业建筑有面粉厂、食品加工厂。

东亭镇 1985 年 1 月完成镇区规划, 1989 年建成区面积 54 公顷。公共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 镇区内工业建筑有电机厂、食品厂、面粉厂、饲料厂、地毯厂、毛纺厂、油棉厂等。1985 年建成 1 100 米、宽 28 米的商业大街, 街中央建有长 400 米的售货亭。该镇地下水资源丰富, 水质较好。属七级防震区。定州至安国公路横穿镇区, 公路运输发达。

大辛庄镇 1985 年完成镇区规划, 1987 年作了调整, 1989 年建成区面积 56 公顷, 公共建筑 5 300 平方米, 主要有镇政府、邮电所、农业银行办事处、信用所等。沿街建有百货、土产、五金等 34 家商业建筑, 镇中学建有 1 000 平方米教学楼一座。镇区有柏油路与定安公路相接, 地处唐河古道, 地下水资源丰富, 镇内单位及居民有压水井 920 眼, 土壤为沙壤, 属七级防震区。

第三节 乡村建设

一、街道

新中国成立前定县乡村的街道, 多自然形成, 弯曲狭窄, 一般宽约 3~7 米, 街道两旁由临街住户栽种榆树、杨树、柳树、槐树。街道布局多纵横交叉, 全部为土路, 多泥泞坎坷, 夏季降大雨时通过街道行洪, 壕坑蓄洪。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重视乡村道路修筑, 每年农闲时调派大批民工修路, 保持较好的路况。80 年代末, 定州市部分富裕农村重新规划, 将街道打直拓宽修成水泥混凝土路或柏油路, 加宽至 10~24 米, 适于中小型农业机械通过。

二、宅院

20 世纪 30 年代, 定县富裕农户的宅院一般坐北朝南, 院门临街, 分前院、中院、后院和收获场。前院坐南朝北或坐东朝西建工人住房、磨房、碾房、车棚、饲料房、牲畜房, 前院西侧建猪圈、厕所、水井。中院与前院用土墙隔开, 正中有院门, 称为“二门”。中院北半部坐北朝南建五间正房, 为卧房、厨房、仓房, 坐东朝西建三间配房, 作为卧房, 西侧建农具房, 南侧建鸡窝, 中间是天井。后院在正房北边, 一般为菜园, 并有灌溉井。收获场在中院和后院的东边。整个宅院占地 1 亩多。普通农家宅院一般分前后两院, 有的为一院。前院建猪圈、车棚、厕所、水井、仓房, 空地作收获场。后院建坐北朝南的四间或五间正房, 为卧房和厨房。贫苦农家一般有 1~3 间土坯房。

50 年代后, 农村住宅建设有较大发展。农民宅院有独院和分前、后两院两类。独院建南向四间正房和南向两间配房, 为卧房、客厅、厨房、仓房, 正房前有压水井, 院西南角建猪圈和厕所。两院者, 前院建小农具库、厕所、猪舍、禽舍, 后院建三间或四间北房, 两间配房, 作为卧室、客厅、厨房, 院墙多为砖墙, 院门多为铁制大门。1989 年底, 定州市农村用砖围墙的有 12 959 户, 用铁大门的有 70 957 户。

三、住房

据民国 21 年 (1932 年) 平教会定县东亭乡村社会区 515 家农户的住房调查, 在 515 家

中，拥有3间房屋（房屋含正房、配室、仓房、磨房、牲口房等）的91家，占第一位；有5间房屋的68家，占第二位；有6间房屋的62家，占第三位。515家中有2间卧室的150家，占全部的29%，有3间卧室的122家，占全部的23%，有1间卧室的104家，占全部的20%。

20世纪30年代，定县乡村农民住房都是土木结构，基础用素土或灰土夯实，富户在地基以上3尺内用青砖砌墙，再上用土坯砌墙，或在土坯墙外用立砖包砌，俗称“砖包皮”。贫困户全部用土坯，山墙上架木檩，檩上搭椽，椽上敷以苇箔或方砖，加土，再覆以白灰炉渣搅成的灰，砸实抹平。木格窗、木轴门，采光较差。房屋内多是土地面，少有砖地面，卧房中南侧有土坯建的炕，炕中有洞，可以烧火走烟。正房中间的堂屋，富户作客厅，贫困户一侧作厨房，一侧作牲口房。富户的房屋每间造价七八十元（银元），可用80~100年，贫困户的房屋每间造价50元（银元），可用四五十年。

1963年，定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倒塌半倒塌房屋约39万间。在重建房屋中农民普遍自建土窑烧砖，新房多采用砖木结构或砖包皮，建带明柱厦间的显著增多。墙体用卧砖砌筑，屋顶檩条直接放在山墙上，厦间用明柱。屋内隔山墙有的砖砌，有的只在放檩的位置用砖砌柱支撑屋檩，余仍用土坯。室内地面为灰泥抹面，少有砖地面。80年代，农村新建住宅一般3~5间，墙体均用砖砌，不再使用土坯，窗户用四扇或五扇的玻璃窗取代了木格窗。室内地面用砖铺，或为水泥地面。开始注重房屋的内外装修，外装修用水刷石或粘贴磁砖，室内墙壁刷白色涂料，有的粘贴壁纸，部分富裕农户建造砖混结构平房或2层楼房。

第四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队伍

1951年，定县总工会将县城内建筑行业的工匠组织起来，成立了定县建筑工会。1952年定县专区成立建筑公司。1953年县总工会在农村成立第二建筑工会。1954年4月，定县手工业联社组建3个建筑生产合作社，有职工110名。1958年10月，曲阳县建筑合作社并入定县建筑合作社，共有职工1500余名。1961年5月，曲阳县建筑合作社自定县建筑合作社分出，定县建筑合作社改为定县建筑社。1964年定县城关镇组建城镇居民房屋修缮工程队。1970年李亲顾区利用农村闲散劳力和能工巧匠组建240人的建筑队，到山西省承包工程，1971年该队扩大到1200人，1973年该队扩大到2000多人，年收入400多万元。在此期间，其他各区也相继组建建筑队到域外施工。1979年1月定县成立建筑工程公司，下辖数个建筑队。1984年11月经审查批准的建筑企业有5个：定县建筑公司、定县第一建筑公司、定县市政建筑公司、定县李亲顾兴华建筑公司、定县城关镇建筑队。1984年县乡镇企业局成立，乡镇建筑队伍迅猛发展。全县建筑企业按隶属关系分为三类：一是隶属城建局的集体企业；二是由第一建筑公司统辖的五区一镇的建筑队；三是隶属乡镇企业局的建筑安装企业。1986年各区建筑队自第一建筑公司分离出来，第一建筑公司五处独立为第三建筑公司，二处独立为第四建筑公司，三处独立为第八建筑公司，四处独立为第五建筑公司。隶属乡镇企业局的建筑安装公司改为第六建筑公司。城关镇建筑队改为第七建筑公司。1986年全市49家建筑安装企业通过

河北省建筑业管理局审定,其中省三级施工企业4家,暂定三级12家,四级16家,暂定四级5家,五级10家,工程队2个。从业人数5万多人。1989年定州市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36家,其中省二级建筑安装企业8家,三级26家,四级2家。全民所有制建筑企业1家,余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市建委的7家,隶属乡镇企业局的3家,隶属区、乡经委的16家,隶属5个区公所、3个城区办事处的10家。固定资产总值8334.96万元,拥有职工3467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66人,年总产值33928.12万元。

表 12—1 1989年定州市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资质等级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企业等级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所有制性质	年均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年完成总产值(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1	定州市建筑工程公司	二级	1954.4	市建委	集体	2481	818	1018	298.3
2	定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二级	1979.1	市建委	集体	2018	584	2080	218
3	定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二级	1973.1	市建委	集体	2850	825	3015	400
4	定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二级	1978.1	市建委	集体	2098	612	2100.7	202
5	定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二级	1974.2	市建委	集体	2150	863.5	2034.7	211.3
6	定州市城建一公司	二级	1975.3	市建委	集体	2057	637	2822	206
7	定州市锅炉机电工程安装公司	二级	1982.9	市建委	集体	709	450.5	1050	98.5
8	定州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二级	1979.5	企业局	集体	2095	625.54	614.24	205
9	定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9.1	市建委	集体	1050	133.8	521.3	40
10	定州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64.5	市建委	集体	580	120.7	696	43
11	定州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8.3	市建委	集体	607	177.4	1088	55
12	定州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9.5	企业局	集体	650	166	625.3	843
13	定州市第十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7.2	市建委	集体	645	132	501	40.6
14	定州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84.7	市建委	集体	645	152.8	646	66
15	定州市北城区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8.5	市建委	集体	683	106.2	570	40
16	定州市南城区建筑公司	三级	1975	市建委	集体	542	153	747	51
17	定州市西城区建筑公司	三级	1978.5	市建委	集体	520	119.7	521	41.5
18	城建二公司	三级	1988.11	市建委	集体	735	112.5	828	40.1
19	定州市古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87.8	市建委	集体	500	152.99	200.3	12
20	定州市清风店区建筑公司	三级	1977.10	企业局	集体	710	166.35	672	39.8
21	定州市西南合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1.4	乡经委	集体	520	110	530	40
22	定州市清风店镇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0	乡经委	集体	567	140.1	618	41.6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企业等级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所有制性质	年均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年完成总产值(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23	定州市李亲顾区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3	乡经委	集体	732	105	823	44
24	定州市李亲顾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5	乡经委	集体	810	105	740	42
25	定州市息仲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9	乡经委	集体	500	150.9	500	40
26	定州市阳善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2	乡经委	集体	740	160.4	759	42.9
27	定州市邢邑镇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6	乡经委	集体	587	107.4	546.7	44.3
28	定州市西城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9	乡经委	集体	870	150.3	850	48
29	定州市子位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0.3	乡经委	集体	625	115	535	43
30	定州市市庄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6	乡经委	集体	530	155.6	610	41
31	定州市叮咛店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8.5	乡经委	集体	840	151	526	42
32	定州市东留春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8	乡经委	集体	500	156	500	41
33	定州市朱谷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8	乡经委	集体	525	138	522	50
34	定州市振华建筑工程公司	三级	1975	乡经委	集体	750	110.66	550	41.69
35	定州市只东建筑工程公司	四级	1978	乡经委	集体	700	68.1	513.6	16
36	定州市石板建筑工程公司	四级	1972	乡经委	集体	540	51.14	421.2	0.5
合 计						34 661	9 083.58	31 895.04	3 769.09

第二节 勘测设计

一、勘测

1984年,为适应城区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工作的需要,定县城建局雇用四名专业人员组成临时测量组,对李亲顾、明月店、东杨庄等村测制1:2 000村镇规划现状图。1985年正式成立测量组。1986年1月改建为定县城建局测绘队。1987年4月获得河北省测绘局颁发的《测绘许可证》,承揽定州市城乡规划中的测绘任务和建设项目的工程验线和施工放线。1989年购置勘察机具,开始承揽勘察业务,改为定州市勘察测绘队,主要设备有工程钻机1台,经纬仪4台,水准仪2台。至1989年累计测绘不同比例地形图、现状图47.471平方公里,勘察施工4项,总进尺195.83米。

二、设计

1984年5月,城建局设立设计室,同年9月该设计室获准按丙级范围承担设计。1987年5月获得河北省建委颁发的建筑工程行业丁级设计证书。1989年有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2人。至1989年共完成设计任务88项,设计建筑面积12 288.77平方米。

第三节 建筑施工

一、基础工程

定州市建筑工程采用砂石基础历史悠久。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兴工建造的开元寺塔，即为50米深的砂基。现今沙河两岸村民建房，有的地基仍采用砂基，灌水后用钢钎捣实。一般建筑的基底处理主要使用铁镐人工挖槽。60年代后开始使用机械挖掘。基础回填土为白灰、素土按一定比例拌匀的灰土。回填土用人力或机动打夯机夯实。多层楼房地基采用强夯处理。定州市建筑工程大部分采用砖基础。80年代始，多层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二、墙体工程

50年代以前，定县民用住宅多为土坯墙，下半部用夹墙板填素土夯实成型。房屋的四角砌砖腿，亦有少数用青砖外包皮内衬土坯的墙体。70年代后墙体普遍采用砖砌。砌砖的方法最常见为一顺一顶，上皮和下皮交错。下层满顶，上层满顺的砌法亦为普遍。60年代前，墙体施工中使用木脚手架。1970年开始使用竹脚手板，1980年使用钢脚手架。1987年定州市建筑施工中全部使用钢脚手架。80年代末，市内施工的多层框架结构楼房始采用加气混凝土块墙体。市外施工的高层建筑部分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墙体。

三、屋面工程

70年代前，定县的房屋以木屋架为主，一般民居的屋架为平顶，富豪之家的住宅和其他较大的建筑多为歇山式木屋架。70年代后，钢筋混凝土屋顶在企事业单位建房中开始使用，并逐步普及到民居建筑。民居建筑的平顶屋面的防水处理主要用白灰、炉渣搅匀夯实抹平。企事业单位的平顶屋面和楼顶多用“二毡三油”防水。坡屋顶面的防水铺粘土平瓦或筒瓦，70年代后逐步用水泥平瓦取代了粘土平瓦。1985年施工的河北胜利客车厂生产车间为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组合桁架。1986年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市体育馆为球节点钢网架结构，跨度60米。

四、装饰工程

新中国成立前定县民居建筑内墙装饰用草泥灰打底，黄土麻刀灰罩面，无顶棚，地面用素土夯实，少数住宅内墙面用混白砂浆打底，麻刀灰罩面，糊纸顶棚，砖墁地面，外墙多为土坯墙抹草泥灰，或前脸用麻刀灰罩面。60年代中后期，建筑物内墙普遍以混合砂浆打底，麻刀灰罩面，地面逐步采用砖墁地面和水泥压光地面。70年代后期，少数建筑开始做水磨石地面，用水刷石装饰外墙面。80年代后期，部分建筑顶棚采用石膏天花板，内墙面贴塑胶壁纸，外墙用马赛克或瓷砖贴面，或水泥面压光刷涂料。

第四节 建筑工程

定州市建筑业的施工地域主要分布在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黑龙江省、吉

林省、辽宁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个省（市、自治区）的 54 个县（市），承建工程有住宅楼、高级宾馆、厂房、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厦、国防重点工程等多种建筑，建筑物有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全现浇、大板吊装。创建了多项全优工程。70 年代以来建筑施工累计约 55 万平方米。

第五节 质量管理

一、管理体系

1984 年 1 月，定县城建局决定由施工科兼管工程质量。1987 年定州市城建局成立工程质量监督站，行使第三方监督权。各建筑工程公司有一名副经理主抓质量工作，设安全质量检查科。工程处设一名副主任主抓工程质量，施工队建立以队长为首的基层质量管理小组，每个班组明确质量负责人。

二、管理程序

施工队的基层质量管理小组内设质量检查员，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图进行初审、会审，施工过程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质量观摩检查。用于施工的原材料必须由供应部门出具合格文件或抽查复验合格方准使用。工程处每半月对各施工队进行一次全面的工程质量检查，对重点和大型工程进行重点检查和跟踪检查，将检查情况报告质检科。公司质量检查科每季度对各工程处和施工队进行一次工程质量大检查，对重点和大型工程，实行重点检查，参加其主体工程的验收。市建委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定州市境内的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的土建工程及附属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建设单位须在开工前向质监站办理监督手续，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和施工合同副本。质监站指定该工程的质量监督员，在施工中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主要承重构件须由质监站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质监站对施工企业所用材料及施工中填写的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工程竣工后由质监站审定质量等级。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一、污染状况

50 年代前，定县仅有手工业作坊，动力机械很少，对环境污染很小，大气、地面水、地下水质量较好，生态环境基本保持自然状态。50 年代后，工业企业陆续建立，污染物排放逐渐增加。

废水 1989 年城区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578 万吨，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硫化物、六价铬化合物、砷化物、酚、石油类等，城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一部分经小清河入孟良河，一部

分排入沙河灌渠。上述河流河水化学耗氧量 1985 年为 1 900 毫克/升，硫化物含量达 3.3 毫克/升。1989 年同一监测点的河水化学耗氧量为 600 毫克/升，硫化物含量为 0.2 毫克/克。

废气 1989 年城区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111 657 万标准立方米，主要是锅炉燃煤产生的废气和焦化厂、磷肥厂、化肥厂、水泥厂的工业废气。1989 年城区内 1 吨以上锅炉 84 台，90% 安装了除尘设备，燃煤废气排放量为 602.36 万标准立方米，消烟除尘废气量为 56 252 万标准立方米，处理率为 93%。工艺废气排放量为 32 697 万标准立方米，净化的为 12 657 万标准立方米，净化率为 39%。

灰尘 1988 年灰尘自然沉降量的监测平均值为：健身器材厂监测点为 39.1 吨/平方公里月，是城区内最大值点。气象局监测点（清洁对照点）为 12.5 吨/平方公里月。城区大气总悬浮微粒平均值为 0.39 毫克/立方米。

1989 年分布在农村的 220 家有污染的乡镇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六价铬化合物，年排放量 0.76 吨；氰化物年排放量 0.45 吨；悬浮物，年排放量 846.6 吨；年化学耗氧量 1 153 吨。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1 158 吨；氟化物，年排放量 79.8 吨；烟尘，年排放量 2 264.6 吨。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向大气和地表。

二、工业污染源分布

水污染的主要企业有焦化厂、造纸厂、柠檬酸厂、化肥厂；大气污染的主要企业有水泥厂、焦化厂、化肥厂、柠檬酸厂；有水气污染的一般企业有磷肥厂、卫生材料厂、地毯总厂、健身器材厂、机械厂、色织厂、油棉厂、拖拉机厂、玻璃厂、丝绸厂、金属线材厂、石油化工厂、新生机械厂、植物油厂、食品厂、针织厂、标准件厂、高压管件厂、中药厂、橡胶厂。

表 12-2 1989 年定州市城区主要污染物排放企业表

污染物	排 放 企 业	污染物	排 放 企 业
化学耗氧量	造纸厂 柠檬酸厂 地毯总厂 卫生材料厂	酸碱物	磷肥厂 柠檬酸厂 机械厂 标 准件厂 健身器材厂
氟化物	焦化厂 化肥厂 健身器材厂	砷化物	化肥厂
挥发性	焦化厂 造纸厂	氟化物	磷肥厂
悬浮物	造纸厂 地毯总厂 磷肥厂 柠檬 酸厂	铅及无机 化合物 粉尘	机械厂 水泥厂 磷肥厂 焦化厂
硫化物	化肥厂 焦化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焦化厂 水泥厂 磷肥厂 化肥厂 卫生材料厂 玻璃厂 造纸厂 客车厂 柠檬酸厂
六价铬化合物	健身器材厂 地毯厂 色织厂	工艺废气	水泥厂 造纸厂 焦化厂 化肥厂 客车厂 磷肥厂
石油类	焦化厂	烟尘	卫生材料厂 机械厂 柠檬酸厂 齿轮厂 针织厂
化工废渣	磷肥厂 柠檬酸厂		

表 12—3 1989 年定州市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废水中主要 污染物	化学耗 氧量	悬浮物	硫化物	六价铬 化合物	砷化物	酚	石油类	合 计
排放量(吨)	1 380.646	322.062	2.262	0.045	0.032	0.0322	10.184	1 715.2632
废气中主要 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烟尘				
排放量(吨)	1 120.14	622.62	425.89	381.21				2 549.86
废渣	炉渣	工业垃圾	化工废渣					
排放量(万吨)	0.941	0.3199	0.3524					1.6133

第二节 环境管理

一、污染源调查和环境统计

1979年7月开始第一次系统地污染源调查,调查内容为污染企业的厂区平面布置、污染物的排放位置、周围建筑设施、原材料用量、工艺流程、废气、粉尘、废水、废渣的排放、治理情况。历时4个月,对16家企业进行了调查,形成16份工业污染源调查表。1984年9月,对焦化厂、齿轮厂、磷肥厂、造纸厂、针织厂、金属线材厂、化肥厂、水泥厂进行工业污染源调查,建立工业污染源档案。1986年9月对29家企业进行历时3个月的污染源调查,所调查企业占全市计划内企业总数的20%,所调查企业的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0.7%,形成《工业污染源情况汇总表》、《工业污染源状况分布图》、《工业污染源调查报告》和29份《工业污染源调查表》。查明主要污染企业平均能源消耗折标准煤为6.47万吨,用水量为828.75万吨/年,水重复利用率为23.7%,废水排放量506.40万吨/年,废水中12种污染物总量为304 420.26吨/年,废气排放量81 919.95万标准立方米/年;废气中11种污染物总量10 600.5吨/年,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1.67万吨/年。环境统计始于1981年,是年对水泥厂、造纸厂、石油化工厂等12家企业进行环境统计,统计内容为企业的产品、产值、环保设施、工业用水量、工业废水排放量、原材料、能源消耗、锅炉和污染物的种类、年产生量、处理量、排放量。1981年至1989年每年12月进行环境统计。

二、超标排污费征收

1980年开始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征收超标排污费。1982年对城区18家污染企业征收超标排污费,并开始对农村中有污染的乡镇企业征收该费。至1989年累计征收超标排污费87.3万元。

三、环境监测

1979年开始取水样送保定地区环境保护研究所化验。1984年11月县城建局建立环境监测站,开设废水7项监测,取得数据50个;开设烟尘监测1项,取得数据15个。1985年1月开始对焦化厂排水进行每月一次的例行监测,项目为化学耗氧量、氰化物、硫化物、酚、石

油类。同年3月对中医院、氧气厂、体育场、柠檬酸厂生活饮用水实施监测。是月,开始对小清河、孟良河、护城河、沙河总干渠进行污染状况勘查,在庞白土、支白土、大屯、石板、杨家庄、东亭、刘良庄、东关桥、东关闸等地布设监测点17个,按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对污水、饮用水监测,取得数据112个。1985年5月对城内6个小电镀厂周围饮用水取样分析,取得数据32个,查明六价铬化合物污染严重。1985年9月,监测站会同防疫站对焦化厂周围大气中的二氧化硫、总悬浮微粒进行监测。到1985年底,形成15项监测能力,取得数据420个。1986年3月开始对分布在农村的小电镀厂、小化工厂、小造纸厂等重点污染企业废水取样监测。同时对城区工业污染源监测,取得数据70个。8~10月配合工业污染源调查,对29个单位的工业废水、锅炉烟尘、噪声进行监测,取得数据320个。1986年共取得监测数据560个。1987年继续例行监测,取得数据402个。1988年取得监测数据322个。1989年取得监测数据294个。1989年环境监测站有监测仪器30台件。

表 12-4 1981年和1989年环境统计主要指标比较表

项 目	年 份		项 目	年 份	
	1981	1989		1981	1989
参加统计单位数	12	19	挥发性	3.48	0.32
工业总产值(万元)	3 239	15 466	六价铬化合物(吨)	0.02	0.05
环保设施(万元)	25.80	101.20	砷化物(吨)		0.04
工业用煤(万吨)	13.90	22.50	石油类(吨)		10.2
废水排放量(万吨)	555	578	工业废气排放量(万标准 m ³)	39 038.0	111 657.0
其中化学耗氧量(吨)		1 381	其中:烟尘(吨)	956	387
悬浮物(吨)		322	氮氧化物(吨)	278	622
硫化物(吨)	15.6	23	二氧化硫(吨)	597	1 720
氟化物(吨)	11.3	2.0	一氧化碳(吨)	312	426

第三节 污 染 治 理

一、污染治理

1980年磷肥厂对工业废水进行初步治理,焦化厂废水生物脱酚工程投入运行。1982年7月化肥厂投资1万元建成锅炉烟尘沉降室,使烟尘排放达标。是月,焦化厂投资7.2万元完成生物脱酚改造工程,使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上升到95%。1982年12月磷肥厂投资25.3万元治理制酸工段二氧化硫尾气。柠檬酸厂投资3.4万元完成锅炉更新改造。1983年水泥厂治理粉尘,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和静电除尘器。1984年11月中药厂投资10.4万元完成锅炉改造。1985年6月焦化厂投资3.4万元完成清污分流工程。10月卫生材料厂投资10.5万元完成锅炉改造。1986年6月标准件厂投资6万元改造焖火炉,烟尘排放达标。是月健身器材厂投资8.2万元安装离子交换器处理电镀废水。1986年8月中药厂安装锅炉水膜除尘器,烟尘污染

有所减轻。1986年10月粮局油库锅炉改造完成,食品厂进行锅炉烟尘治理,烟尘为林格曼浓度2级。1987年2月卫生材料厂安装锅炉水膜除尘器。8月机械厂进行锅炉烟尘治理。12月齿轮厂锻造车间对烘炉进行初步消烟除尘改造。1988年针织厂安装锅炉水膜除尘器。

二、典型治理工程

焦化厂自氨水中回收氰化物制黄血盐 该厂在生产浓氨水时,原料氨水中含氰化物200~300毫克/升,其中一部分被分解器分解,排入大气,一部分转入浓氨水和外排水中,既浪费资源,又污染环境。1977年3月,投资5.5万元,新上从氨水中回收氰化物制黄血盐项目,1978年8月投入运行,年产黄血盐14吨,年减少氰化物排放量10.76吨,新增综合利用产值3.22万元,利润2.658万元。

磷肥厂硫酸生产工艺改造 1983年磷肥厂投资76万元对硫酸生产工艺进行改造,用转化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两转两吸”工艺替代转化率低污染物排放量多的“一转一吸”旧工艺,硫酸日产量由改造前的54吨提高到67吨,转化率由改造前的88%提高为99.1%,尾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由改造前的0.4%~1%下降到0.5%,年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407吨,年净增产值7.8万元。

焦化厂生物脱酚改造工程 该厂原有生物脱酚设备采用活性污泥吸附—再生工艺,因原料煤与原设计要求差距较大,未能正常运转。1983年投资6万元,对原生物脱酚设施进行改造,增设隔油池、调节池,缩小曝气池和二次沉淀池,采用延时曝气工艺,处理效果明显提高,年处理工业废水11.09万吨。

第六章 机构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以前,定州无城乡建设管理机构。民国初年,定县政府第二科管理道路、桥梁、工程等事项。民国9年(1920年)成立劝业所,所长1人,劝业员4人,兼管城市建设方面的事务。民国14年劝业所改为实业局。民国17年实业局改为建设局,局长1人,技术员、事务员7人,设农工科、建筑科、总务科,建筑科管理筑路、造桥、修房的事务。

民国37年定县人民政府设实业科,兼管城建。1949年实业科改为农建科。1956年县政府设立计划委员会,兼管基本建设。1978年9月设立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仅1人。1979年9月设立县基本建设委员会,时仅3人。1984年1月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与基本建设委员会合并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局),有21名干部。1988年改为定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市建委),下辖10个事业单位和10个企业单位。

1989年市建委设有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规划科、施工管理科、环境保护科、保卫科,有干部职工42人。下辖12个事业单位有:房地产公司、市政工程管理处、园林处、环境卫生管理所、房地产管理处、环境监测站、建筑质量监督站、建筑劳务基地办事处、房地产交易所、城市建设管理监察中队、勘察测绘队、建筑设计室。下辖14个企业单位有:市政建筑工

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城建一公司、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古建筑工程公司、建筑装饰公司、中南贸易公司、自来水公司、锅炉机电安装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第一羊毛衫厂。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

一、公产房管理

1950年4月,定县人民政府接管、代管及没收归为公产的房屋共5316.5间,宅基面积391505平方米,分布在城内各街、西关和清风店、明月店、砖路、东亭、大辛庄、太平庄、大滨河等村镇。当时出租829.5间,企事业单位用房1636.5间,党政机关用房1386.5间,学校占用1004间,驻军占用113间,庙宇占用47间,空闲300间。1965年以前,公产房租按標收费,每標月租费0.08~0.10元,年收房租3.6万元。1965年居住用房改按建筑面积分为三等,每平方米月租费0.08~0.10元不等。企业门市用房分片划等,每平方米月租费0.10~0.15元。年收租金8万余元。1973年雇佣临时工对公产房进行维修。1974年居住用房按每平方米0.08~0.11元收费,企业门市用房按每平方米每月0.15~0.25元收费,年收租金16万余元。是年成立维修队修缮公产房。1987年7月,企业门市用房月租费提高为每平方米0.60元~2.00元,当年共收租金26万余元。1989年企业门市用房月租再次提高为每平方米1.6~2.4元,年共收租金36万余元。1989年城区内公产居住用房共3523.5间,113个院,居住1396户。公产门市房736间,17896.21平方米。

二、城镇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9年9月,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对城镇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对象是自己居住的房屋以外的出租的住房、铺面、仓库、厂房、货栈等,付给房主房价20%~40%的资金,房屋归属公产。1959年改造35户共283.5间。1964年改造63户共232间。两次改造总面积8930.3平方米,其中工商用房200.5间,住房315间。1982年2月开始对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进行清理,落实政策,到1989年清理30户、105间、2276.4平方米。

三、私房管理

1986年对城区、清风店镇、东亭镇、李亲顾镇、明月店镇住房情况进行普查,居民住户总计132073户,住宅建筑总面积2348406平方米,其中,私房户118008户,私房建筑总面积2117475平方米。

1985年12月成立定州市房产业管理处,加强了私房产权、产籍的确认、变更的管理。

